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變更公司註冊地址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由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及13.51(5)條的規定作出。

本公司於2026年2月2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上審議通過、同意並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提案，以變更公司註冊地址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變更公司註冊地址

本公司自建樓宇已竣工擬投入使用，本公司擬對本公司目前的註冊地址進行變更，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施行。

新的擬註冊地址為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浦沿街道陸家潭街508號6層601-610室。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修訂。

具體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董事會同意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辦理該等《公司章程》修訂所涉及的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備案手續，並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對《公司章程》修訂內容進行文字等調整。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適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變更公司註冊地址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及(ii)舉行股東會的通告等詳情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小平

香港，2026年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小平博士、曹曉春女士、吳灝先生及聞增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啟宇先生、袁華剛先生及劉毓文女士。

附錄一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內容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五條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西興街道聚工路19號8幢20層2001-2010室	第五條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浦沿街道陸家潭街508號6層601-610室
郵政編碼：310051	郵政編碼：310053
電話號碼：+86-571-28887227	電話號碼：+86-571-28887227
傳真號碼：+86-571-88211196	傳真號碼：+86-571-88211196